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申請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縣立大南國小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邱智賢 職稱：學務組長 電話：(公) 037-992813 分機 16 手機：0919720147 E-mail：workroom815@mail.edu.tw
計畫名稱	大南花甲趣旅行~探索高雄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教育
(二)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 縣市：高雄市 地點：英國領事館、旗津渡口港、鼓山漁港、棧貳庫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 ● 是否有住宿， ☒ 有住宿 ☐ 未住宿 ● 住宿型態， ☐ 學校場地 ☒ 飯店/民宿 ☐ 露營 ☐ 其他
(三)課程實施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 /對象 5.6 年級學生
(四)課程參與人數	參與學生數 7 人、參與教師數 4 人
(五)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二、課程設計 (建議以 500 字為限)
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建議可結合「部定課程」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或「校訂課程」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統整學習生活經驗，進行學習遷移展能。 1.課前討論： (1)整理分配景點的各項資料，並製成簡報。 (2)上台報告分享各組準備的資料，並聆聽他人，提出問題討論。 (3)訂定時程 表

花甲少年趣旅行-探索高雄 教學活動行程參考表

第一天	第二天
07:00 學校集合出發	07:30 起床、早餐
10:00~10:30 抵達高雄左營車站、捷運、輕軌	07:30~11:00 【活動三】遠洋漁業發祥地 旗津渡口、鼓山漁港
10:30~13:00 【活動一】大航海時代 哨船頭、英國領事館	11: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30 【活動二】百年二號碼頭 棧貳庫、新光碼頭	13:00~13:30 快樂賦歸
17:30~19:00 青年旅館、晚餐	16:00~16:30 抵達學校
19:00~20:00 小組分享	

2.課中學習：

【活動一】大航海時代—英國領事館

透過觀覽英國領事館建立和哨船頭公園，帶領學生以海洋思維角度重新審視 19 世紀大航海時代歷史，進而發展關心全球議題的視野與胸懷。

【活動二】高雄遠洋漁業發祥地—鼓山漁港

以參觀鼓山漁港為導引，建立能規劃及執行未來有關探究海洋的熱情種子，增進人與海的適切互動的能力：

- (1)了解海洋的汙染、近海漁業等環境問題，思考解決方法。
- (2)認識台灣遠洋漁業及船運，並關注民生生計問題及其影響。

【活動三】—百年二號碼頭

- (1)利用臨港線鐵道遺址，步行進入棧貳庫周邊，教師介紹整體環境。
- (2)引導學生成為歷史的偵探，找找鐵道軌道痕跡，棧貳庫倉庫與港口位置。
- (3)觀察棧貳庫今昔外觀、功用的不同。
- (4)發覺轉型後棧貳庫的變化，紀錄並分享感想。





3.課後反思及評量：

(1)課後反思

- 參觀後完成學習單。
- 整理學習心得，並做心得分享，設計圖文紀錄回顧特刊。
- 整理活動照片，製作旅行特輯。

(2)評量機制

挑選最喜歡的景點，然後寫下 200 字介紹，並彙整成冊。
 活動景點照片和影片製作，整理成大南花甲趣旅行特輯。
 於全校共同時間，將大南花甲趣旅行特輯向全校師生分享。

英國領事館



學習單

一、英國領事館最早是由誰所建造？

- (A) 英國政府 (B) 清朝政府 (C) 英商天利洋行 (D) 日本政府

二、以下何者不是英國領事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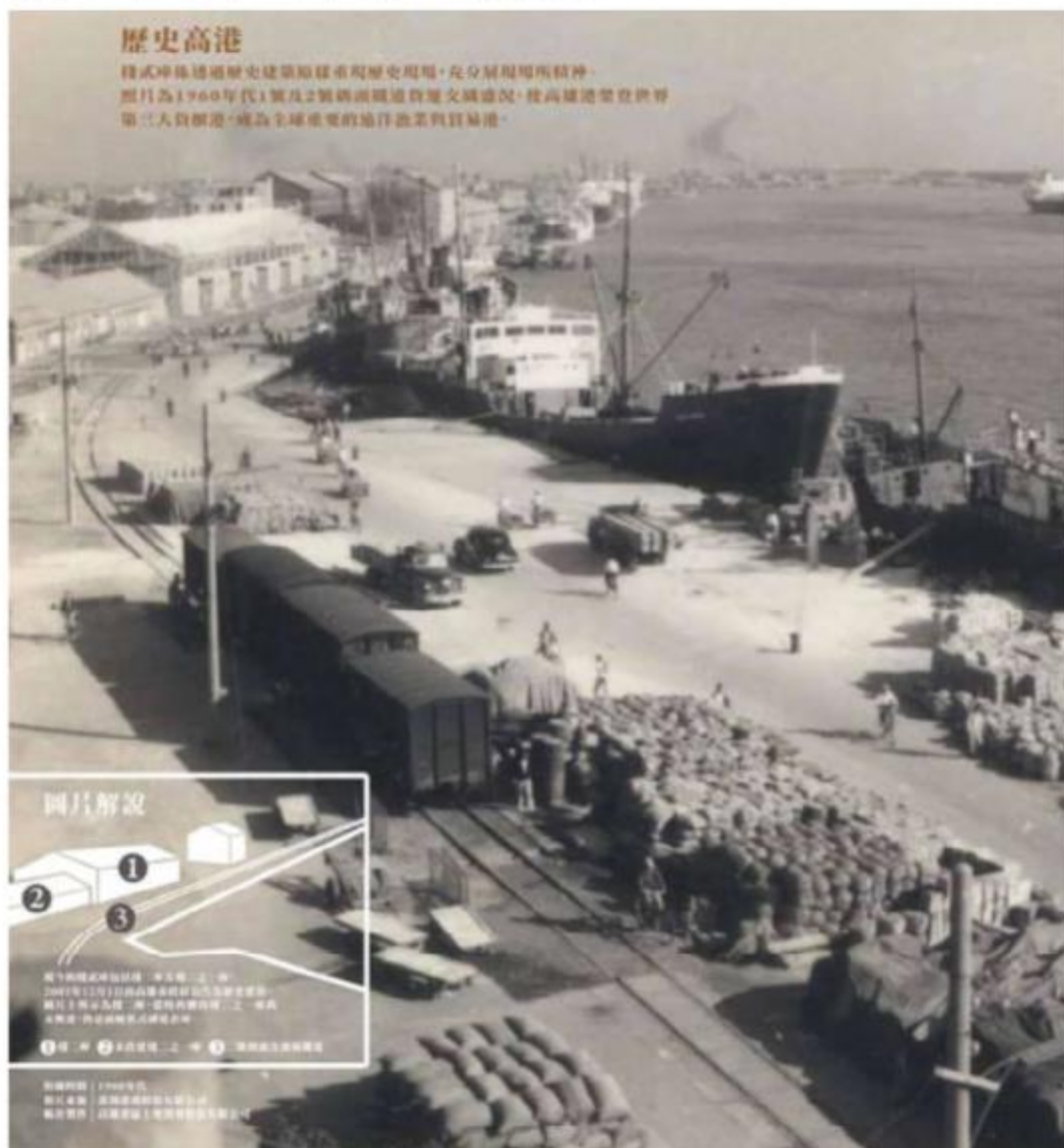
- (A) 保護在台灣的英國人。
(B) 協助台灣人民前往英國找工作。
(C) 保護英國商人在台貿易的商業利益。
(D) 促進英國與清朝兩國之間的文化、經濟交流。

三、參觀完英國領事館後，你看到了哪些建築特色？請將你看到的、最有趣的建築特色，用照片或圖畫表現出來，並加以文字作簡單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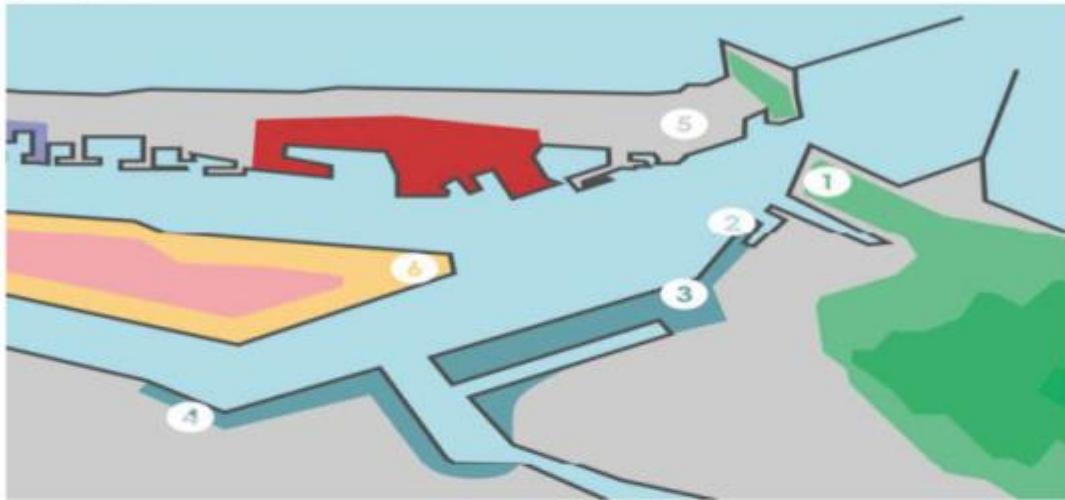
1960 年 棧貳庫

棧貳庫是高雄港2號碼頭的歷史建築，原本是把磚牆瓦頂單層的小型倉庫，1962年以鋼筋混凝土柱結合力霸鋼架，改造成蔗糖和香蕉的儲存、輸運出口專用倉庫，1號至2號碼頭，鐵道貨運交織，鐵路轉海運，使高雄港榮登世界第三大貨櫃港，成為全球重要的遠洋漁業與貿易港。



大港巡航

高雄港是位於高雄市的海港，是臺灣第一大港、世界第 15 大港口，貨櫃吞吐量約占臺灣整體的港口貨櫃吞吐量四分之三，貨物吞吐量的占臺灣整體的港口貨物吞吐量二分之一。



上面圖片是高雄港第一港口主航道附近的地圖，圖中各號碼都是我們今天課程拜訪的地方，請在下面的空格，寫出每個號碼代表的地方名稱。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⑤ _____ ⑥ _____

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議以 200 字為限)

【風險評估】

本次戶外教育活動場域多屬安全性高之空間及地點，且主要為步行及搭乘大眾運輸，風險較低。另本次戶外教育活動不只是在校園，也希望孩子走出戶外，向自然學習，讓他們在人與自然、社會的互動當中培養孩子運用知識與能力，解決困難。因此本次規劃自助旅行背包客的行程。班群學生亦無重大特殊疾病，身體健康，且人數少、感情好，是非常適合自助式背包客的旅行，在學生感受體驗不同生活樣態時，仍須主意學生的活動安全：

風險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任務分組】

任務名稱	職稱	說明
領隊	五、六甲導師	統籌本次戶外教育各項工作。
副領隊	教導主任、校護	1. 執行與督導、規劃戶外教育各項活動準備。 2. 聯繫各項課程實施細節。
後勤組	教務組長、學務組長	1. 經費核銷。 2. 後勤補給。

【各種狀況演練】

狀況	緊急處置	後送地點	指導者
暈車	1. 休息，舒緩症狀。 2. 評估是否須修正路線。 3. 若修正路線須向師長回報。	無	副領隊
中暑	1. 將患者移至陰涼處，揭開多餘的衣物。 2. 如果沒有出現噁心嘔吐或意識不清的症狀，患者可以喝濃度在 0.1-0.2% 的食鹽水或運動飲料來補充水份及電解質。 3. 讓患者保持躺平的姿勢，抬起患者雙腳高於頭部的位置，有利於下肢血液回流。 4. 持續往患者身上灑水降溫。	鄰近陰涼處或診所	副領隊
食物中毒	1. 聯繫師長及領隊 2. 撥打 119 電話送醫	尋找鄰近診所	副領隊
輕度外傷	各組組長利用隨身醫藥包進行處置	無	副領隊
重度外傷	1. 立即止血並大聲呼救大人協助 2. 聯繫師長及領隊 3. 撥打 119 電話送醫	尋找鄰近診所	副領隊
迷路	1. 組長向行人或是服務窗口確認該隊所在位置。 2. 確認與預計集合地點的距離及方向。	大眾運輸站點	導師

(1)學生行前叮嚀

- a.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要遵守相關規定。
- b.活動中以班為單位行動，勿擅自獨行。
- c.常備用品或身體特殊疾病出發前評估。

(2)活動前

- a.行前教師先做場地勘查及規劃，確保活動場地適合學生進行戶外教育。
- b.針對活動目的、地點、方式、注意事項等說明發通知單告知家長，讓家長充分了解並支持。
- c.安排教師工作任務編組，掌握行程，掌握學生行蹤，指導活動學習及安全。

(3)活動中

- a.在校留置相關人力，亦充分了解行程，掌握活動狀況，以利機動處理。
- b.參與活動教師編組，控制活動流程，掌握學生行蹤，指導活動學習及安全。

(4)活動後

- a.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作為日後活動進步的目標。
- b.於檢討會針對活動場域的安全狀況做檢討分析，做為日後辦理活動的參考。

表 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縣立大南國小					
計畫名稱：大南花甲趣旅行~探索高雄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30,000 元，向國教署署申請補助金額：25,500 元，自籌款：4,5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務費 經常門	印刷費	60	11	660	學習單.成果
	膳費	100	44	4,400	4 餐(二午.一晚.一點心).11 人共 44 個
	交通費	420	14	5,880	高鐵(學生).7 人.來回共計 14 張.
	交通費	740	8	5,920	高鐵(教師):4 人.來回共計 8 張
	交通費	50	22	1,100	渡輪.11 人.來回共計 22 張
	交通費	200	22	4,400	捷運.輕軌.公車,11 人,來回共計 22 張
	住宿費	550	11	6,050	旅館.11 人.每人 550 元
	保險費	70	7	490	共計 7 位學生
	雜支	100	11	1,100	美食小吃.手作體驗等
小 計				30,000	
設備費 資本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 計					
合 計				3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85%】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